

，對於確有違規事證者，將依規定核處罰鍰。

三、至有關零售服務業契約範本排除加盟事業總店之責任一節，按該範本僅為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簽訂契約時之參考，並無法律強制力，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強制要求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同負「僱用人」責任。如強制要求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同負「僱用人」責任，則加盟事業總店為降低其經營風險，可能以提高加盟門檻或要求提高加盟相關費用等，增加有意從事加盟事業者進入加盟體系之難度；另加盟店亦要承擔加盟事業總店經營不善之連帶僱用人責任，提高加盟店之潛在風險，不利加盟連鎖產業發展。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因日方由媒體應援團製作之宣傳海報上，未標示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立」兩個字，引發矮化我方國格之輿論爭議，導致我方拒絕對擬展出國寶開箱，主張國格比展出還要重要，這是對國家尊嚴的堅持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8）

陳委員根德質詢：「鑑於因日方由媒體應援團製作之宣傳海報上，未標示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立』兩個字，引發矮化我方國格之輿論爭議，導致我方拒絕對擬展出國寶開箱，主張國格比展出還要重要，這是對國家尊嚴的堅持」一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查復如下：

今（103）年 6 月 16 日故宮發現上揭情事後，馮明珠院長立即通知在日佈展的書畫處李玉珉處長向東京國立博物館提出嚴正抗議，並要求立即改善；6 月 18 日東京國立博物館接獲馮院長正式抗議函。在與東京國立博物館進行協商的過程中，故宮代表與駐日代表處沈斯淳代表、張淑玲副組長以及代表處相關工作人員皆積極協調處理，6 月 20 日與 21 日故宮工作人員與沈代表等皆在東京國立博物館工作至凌晨 3 時。經我方表明嚴正立場並要求依合約辦理後，東京國立博物館積極連絡各合作媒體，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清晨全部更正。在連絡過程中，始終堅持國家尊嚴，故宮在日佈展之工作人員與駐日代表處人員皆持續回報研商結果，並由兩個單位向府院回報，處理過程並無疏失。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重建食安體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101）

黃委員就重建食安體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重建食安體制方面：衛生福利部已積極建構食品安全三級品管原則，即「業者自律、機構驗證、政府稽查」。第一級為業者自我管理、第二級為獨立機構驗證，第三級則為政府稽查評鑑，以建構安全衛生之食品消費環境，茲說明如下：

(一)一級品管：本（103）年 12 月 31 日起 5 大業別實施強制自主檢驗制度，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於本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自主檢驗制度，另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及醬油）製造業列入 104 年 7 月優先實施，後續亦將針對其他食品業者產業能力及風險控管等因素予以整體考量，分階段陸續公告周知實施應辦理檢驗相關事項。

(二)二級品管：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5 項、第 6 項授權訂定「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該辦法草案已於本年 9 月 3 日預告，將針對二級品管建構第三方驗證制度，優先配合一級品管公告之業別，辦理食用油脂製造工廠優先強制驗證，實施日期為 104 年 1 月 1 日；並將驗證結果供所轄地方衛生機關參採，俾使驗證制度得與政府稽查之第三級管理連動，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監督管理。

(三)三級品管：

1. 提升食品稽查機制與監測制度：

(1)落實例行性稽查抽驗：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權責執行市售食品稽查抽驗及食品業者查核，依地方自治原則及地方特色，擬定年度例行性專案稽查項目；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查與抽驗外，並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採聯合分工方式，針對動物用藥、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訂定年度後市場監測計畫，並加強高風險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之稽查。

(2)專案性稽查抽驗：依據重要政策或高度關切議題，擬定中央食品專案稽查計畫，聯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對於突發性輿情事件及民眾檢舉案，聯合衛生局進行專案稽查抽驗。

(3)為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防護機制並強化稽查量能，102 年 10 月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2. 落實三級品管：未來將針對強制執行一級及二級品管之業別及志願性驗證之業者，依驗證結果，於改善期後進行抽查及檢驗，以強化對食品業者衛生安全之管理監督，落實三級品管。

二、有關精進食品 GMP 驗證措施方面：經濟部工業局已就食品 GMP 認證制度進行檢討，未來食品 GMP 精進方向與推動措施如下：

(一)全廠同類產品全數驗證：

1.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同廠區同類別產品均須取得認證，全部 GMP 廠商均須符合規定。
2. 同類別產品如有不同廠區生產，均須取得認證。
3. 有認證之產品委外代工，僅能委由認證工廠生產。

(二)落實源頭管理：

1. 加強查核認證工廠之原物料、添加物及供應商。
2. 輔導認證工廠從原料到市場之品質履歷資訊公開透明化。
3. 輔導認證工廠建立供應商評鑑、原物料追蹤追溯及產品回收等管理制度。

(三)追蹤管理強化：

1. 以市場抽樣為主、赴廠抽樣為輔，並導入第 3 方驗證單位。
2. 強化追蹤管理之深度與廣度，修訂隨機追蹤查驗頻率為 2 次/年以上，2 人天/廠。
3. LOGO 僅能在認證產品標示，通過全廠全產品認證之廠商且經報請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體系推行會同意後，方可在工廠、文宣品標示。

(四)國際接軌：

1. 參考國際相關食品法規，將 HACCP、ISO22000 等精神納入。
2. 融合國際品保制度，如：BRC、IFS、SQF 及 FSSC 22000 等精神，使規範趨於一致。

(五)簽約與授證：

GMP 協會僅負責食品 GMP 認證制度之推廣，簽約作業已改由認證執行單位（食品所、穀研所）負責，授證作業亦改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

三、爆發回收廢油煉製食用油重大事件之強冠企業所取得之「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ISO 22000 驗證，並非經濟部標準局驗證。該局已針對疑涉使用強冠企業劣質豬油之取得該局 ISO 22000 驗證廠商，啟動重大事件赴廠查核機制，其中味全、味王、味丹、奇美公司等 4 家廠商，經確認涉及使用劣質豬油嚴重違失情事，已依規定辦理廢證相關事宜。又，該局已採 ISO 22000 驗證精進措施如下：

- (一)強化進料源頭管理：將要求取得驗證之廠商針對其原物料及供應商進行查核並建置紀錄，以確保該等原物料來源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 (二)提高驗證發證門檻：如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廠商，3 年內不受理申請驗證；申請登錄範圍必須涵蓋全廠所有產品之管理系統。
- (三)精進評審人員專業能力：將依據國際認證規範之要求，加強辦理評審人員專業訓練，強化驗證作業效能。
- (四)辦理不定期查核並加強抽樣：將對驗證廠商辦理無預警不定期現場查核，並增加抽樣範圍及數量，確保廠商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 Skytrax 公布世界最佳機場排名，桃園國際機場獲亞洲區最佳機場第 10 名，在世界最佳 100 名機場中，桃園國際機場排名第 18 名，未來必須更加提升桃園機場的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安檢部分更需要再努力，讓桃園機場更具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9）